

证券代码：834712

证券简称：掌上明珠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顾政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邢光新、曹剑忠、钱志华、王玮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邢雨梅、徐悦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易峰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定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拟定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上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

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硕、苑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1 日